

供货合同

甲方：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己方：宝丰县恒沛家具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有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办公设备，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

一、合同金额：壹万叁仟柒佰元整 ￥ 13700 (元)

供货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丰支行

供货方账号：4105 0172 6208 0000 0581

供货方地址：宝丰县迎宾大道中段路南

供货方电话：15886751155

供货方代表：张玉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421MA46DCA82F (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发货时间、收货地点

发货时间：双方协商为准

收货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文峰街道文化路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三、双方责任：

- 1、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及时支付乙方货款。
 - 2、乙方应严格按照需方设备质量要求，按时足量交付。
-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

六、违约责任：

-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进行发货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2、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5 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约定的货物标准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对甲方和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无

七、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在线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运营服务机构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可选择宝丰县人民法院处理。

八、补充事项

甲方:无

乙方:无

甲方下单时备注事项: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自行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办公设施内容、数量及金额见下表: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简易会议桌	3000*1500*750mm	张	1	1620	1620
椅子	1000*570*500mm	把	7	385	2695
沙发	1+1+3	套	1	1650	1650
大小茶几	1200*600*470mm	套	1	620	620
茶水柜	800*380*900mm	台	1	425	425
床+棕垫	1200*2000mm	套	6	827	4962
盆架	PJ008	个	4	97	388
衣架	YJ007	个	4	177.5	710
转椅	650*1100*600mm	把	1	630	630

合计(大写): 壹万叁仟柒佰元整		小写	13700
------------------	--	----	-------

甲方: 宝丰县恒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宝丰县恒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人: 符亚辉

代理人: 张廷玲



日期 2026 年 1 月 28 日

